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220	10,394
銷售成本		<u>(3,289)</u>	<u>(3,841)</u>
毛利		11,931	6,553
其他收入	4	593	905
銷售開支		(984)	(239)
行政開支		<u>(7,351)</u>	<u>(6,817)</u>
經營溢利		4,189	402
融資成本	5	<u>(1,448)</u>	<u>(6,7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1	(6,322)
所得稅抵免	6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u>2,741</u></u>	<u><u>(6,32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0)	(9,194)
非控股權益		<u>5,931</u>	<u>2,872</u>
		<u><u>2,741</u></u>	<u><u>(6,322)</u></u>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0.2)	(1.8)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741	(6,3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5)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859	(6,3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2)	(9,214)
非控股權益	5,931	2,872
	1,859	(6,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以及教育諮詢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29	875
利息收入	—	18
雜項收入	64	12
	<u>593</u>	<u>90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u>(3,190)</u>	<u>(9,19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16,480,007</u>	<u>511,889,68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u>229,144</u>	<u>43,483</u>	<u>—</u>	<u>4,054</u>	<u>137,964</u>	<u>—</u>	<u>(891,001)</u>	<u>(476,356)</u>
期內虧損	—	—	—	—	—	—	(9,194)	(9,194)
其他全面虧損	—	—	—	(20)	—	—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	—	—	(9,194)	(9,214)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119,127	—	—	—	(59,580)	—	—	59,54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690)	—	—	(690)
小計	<u>119,127</u>	<u>—</u>	<u>—</u>	<u>—</u>	<u>(60,270)</u>	<u>—</u>	<u>—</u>	<u>58,857</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8,271</u>	<u>43,483</u>	<u>—</u>	<u>4,034</u>	<u>77,694</u>	<u>—</u>	<u>(900,195)</u>	<u>(426,713)</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u>130,354</u>	<u>43,483</u>	<u>—</u>	<u>6,114</u>	<u>49,688</u>	<u>2,225</u>	<u>(942,899)</u>	<u>(711,035)</u>
期內虧損	—	—	—	—	—	—	(3,190)	(3,1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7)	—	(875)	—	(8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	—	(875)	(3,190)	(4,072)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	1,659	—	—	—	—	—	—	1,65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03)	—	—	(403)
小計	<u>1,659</u>	<u>—</u>	<u>—</u>	<u>—</u>	<u>(403)</u>	<u>—</u>	<u>—</u>	<u>1,256</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013</u>	<u>43,483</u>	<u>—</u>	<u>6,107</u>	<u>49,285</u>	<u>1,350</u>	<u>(946,089)</u>	<u>(713,851)</u>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訊醫藥集團」)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就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發掘商機。本集團考慮進一步擴展服務網絡以開發醫療及醫院服務行業市場。同時，為了改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已落實與部分現有債權人進行的協商，可延長部分貸款安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94,000港元增加約46%。

本集團之表現因開支合理化而有所改善。由於管理層致力改善成本效益，故此行政開支減少約1,000,000港元。

由於未償還本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72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466,000港元，故此與去年同期相比，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由6,742,000港元減少約78%至1,47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3,19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9,194,000港元相比減少65%，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5,385,000港元，分為1,310,770,439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回顧期間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換股價 港元	所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3,750,000	1.01	3,712,87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3,154,106	1.01	3,122,877
	<u>6,904,106</u>		<u>6,835,74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8,803,000港元，分為1,317,606,18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新北大」）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償還，並可按每股0.63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00,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0,952,380股新股份。

於到期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透過和解協議可在30日期限內籌集資金，以現金進行贖回，或選擇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新的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贖回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訂立新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76,200,000港元。

因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約20,15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約12,62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二零一零年：1.5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8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國訊醫藥(BV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後付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本金額4,154,10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到期，剩餘本金額2,625,894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1.01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620,217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0,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5,366,551股新股份。

除如上文所述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外，本金額為2,2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回顧期間被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466,000港元。倘本公司之未償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6,303,08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相對平穩，且以中國的銷售應付中國的支出，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集團透過中國網絡教育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祿路通科技有限公司(「祿路通」)訂立合作意向書。祿路通是一家在中國醫療衛生領域專門從事預付費卡的發行、運營和相關綜合服務業務的公司。目前，祿路通正與北京市衛生管理機構合作籌備在北京市範圍內所屬醫院推出“醫通卡綜合運營服務平台”(即綜合運營保障系統)(「該項目」)。根據合作意向書，雙方擬就“醫通卡綜合運營服務平台”進行全方位合作，以共同拓展雙方業務，提高雙方的經濟效益作出初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審閱此項業務計劃，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陳宏(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510,480	6,377,306	85,887,786	6.52%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48%
韋健亞(董事)	實益擁有人	—	2,349,534	2,349,534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東軍	實益擁有人	147,554,896	11.20%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80,058,000	6.08%
劉央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58,000	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德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崇興博士及武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